

B0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23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5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董尊伟先生、董事兼副总裁杨修华先生、董事兼总裁杨修林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李远恩先生、副总裁黄伟秘书会辞呈女士辞呈的辞职报告。

张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修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修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总裁职务,李远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职务,董尊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杨修华先生、李远恩先生、董尊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请示,自即日起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之日(即2016年5月5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会辞职报告,由董尊伟先生代行董秘职责。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对张军先生、王浩先生、杨修华先生、李远恩先生及董尊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24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5日分别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田琳女士、审计部负责人陈培松先生的辞职报告。

田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陈培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其他所有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田琳女士、龚崇明先生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对田琳女士、龚崇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6-025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本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主持并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的期限,同意于2016年5月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陈培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上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6-028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6日上午10:00 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本公司董事长王浩先生主持并召集,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的期限,同意于2016年5月5日召开本次董事会。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陈培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上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6-02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沈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沈煤集团”)、“中信基金”、“信托资产”、“信托产品”、“货币资金”、“出售”、“出售方”签订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该协议内容已于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有详细描述,对沈阳焦煤下述承诺未能履行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陈培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上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6-030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沈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沈煤集团”)、“中信基金”、“信托资产”、“信托产品”、“货币资金”、“出售”、“出售方”签订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该协议内容已于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有详细描述,对沈阳焦煤下述承诺未能履行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陈培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上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600758 股票简称:红阳能源 编号:临2016-031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阳能源”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沈阳焦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焦煤”),与沈阳焦煤(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山南锦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沈煤集团”)、“中信基金”、“信托资产”、“信托产品”、“货币资金”、“出售”、“出售方”签订了《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以及《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该协议内容已于201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中有详细描述,对沈阳焦煤下述承诺未能履行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并约定了相应的违约责任。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陈培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选,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上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101 股票简称:广东鸿图 编号:2016-4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4日—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6日15:00以前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肇庆市高要区体育西路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黎柏华

6.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0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股份数总和为3,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2.选举廖华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廖华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4.选举廖华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5.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6.选举徐飞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1.选举廖华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廖华生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3.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4.选举徐飞跃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5.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5.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6.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7.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8.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9.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10.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11.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12.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向股份数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7%。

13.同意股份数88,222,23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